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

(一)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莎车县金鑫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7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_

日期：___/___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牛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莎车县润丰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鲜羊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莎车县润丰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莎车县金鑫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